



爱佑“骨科医师进修项目”学员准则

“骨科医师进修项目”是由爱佑慈善基金会发起，与AOSpine, NASS, AAHKS, EFAS, HSS, AAOS, OTA等国际组织合作接收来自国内的骨干医师的临床继续教育，这些国际组织几乎涵盖了北美、欧洲等地世界顶尖级的骨科医院和临床教学研究机构，对于国内学员来讲是一次非常宝贵的学习机会。

最终入选的学员，代表了中国骨科医师的风貌和水平。我们希望每一位学员能够认真完成国外中心的培训任务，积极配合导师和中心给予的工作。为加强学员的国外管理，现将准则公布如下：

一、学员在申请本项目时，首先需要获得所在医院、科室或者部队批准，其次申请人员应该避免国内的晋级、考试等与出国时间冲突，避免出现以所在医院、科室或者部队未批准为由不能参加进修的情况。否则取消其当年的进修资格，终止其申请资格三年。如果连续两年累计2人次及以上在同一所医院发生类似情况，该医院被列入该项目申请黑名单。

二、关于出国时间。原则上进修医师应该根据国外中心要求的时间安排出行，如果有特殊原因（如，因国际组织或国外中心问题，或不可控的客观原因）需要延迟的，需由爱佑慈善基金会接洽，联系国外中心和国际组织，得到许可后，方可更改。如因个人原因导致延迟或无法如期出行，则取消进修资格，终止其申请资格三年。

三、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材料（如个人申请、免疫证明、手术观察所需要的其他相关材料，需在规定时间内交给国际中心），由于自身原因没有交齐所需材料而导致无法如期出行，则取消进修资格，终止其申请资格三年。

四、出国进修前需完成国际组织要求的会员注册。

五、爱佑慈善基金会将联系各国际组织为学员提供电子版邀请函，学员自行负责办理签证手续。

六、住宿需要学员自行联系解决，可通过与国外中心的负责人联系，请外方推荐一些中心附近的房屋中介，爱佑慈善基金会不负责联系工作。

七、爱佑慈善基金会与各国际组织有针对学员的测评系统，如在出国培训期间出现学员无故擅自回国、旷课、不积极参加中心以及导师给予的教学任务情况，将取消学员的项目资金资助，同时以爱佑慈善基金会的名义报所在医院通报批评，列入进修项目黑名单。

八、学员有义务按要求，定期在爱佑慈善基金会的监督系统定期反馈学习情况，及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及报销材料，如未按规定要求完成相关流程，则不享受爱佑慈善基金会提供的奖学金资助。

九、关于奖学金申领。针对AAOS国际学者项目，爱佑慈善基金会为每位学员提供总额\$1000的资助，不足费用由学员所在医院自筹。在回国后一个月内办理奖学金申领，如未能按时提交报销材料所导致报销延误等后果将由学员自行承担。学员除爱佑慈善基金会提供的资助外，不允许再接受其他项目的资助，如发现学员未按规定执行，爱佑慈善基金会会有权利让学员退回相应的资助款。

十、学成回国的学员有义务帮助未来出国留学的同行解答相关问题，或分享留学经验；并且，回国2年内，有义务参与爱佑慈善基金会组织的继续教育活动，如，参与基层培训工作，或参与线上教育资源的分享等活动。

十一、学员有义务为公益奉献爱心，积极参与爱佑慈善基金会组织的慈善活动。

十二、爱佑慈善基金会对该项目的执行有最终解释权。

我同意爱佑慈善基金会的以上准则并认真执行。

参加培训项目名称：

工作单位：

签字：

日期：

爱佑慈善基金会
骨科医师进修项目组